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3 年 12 月 24 日在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3760 号 17 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3 年 12 月 20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其中委托出席 1 人，董事 Gary Edward Rieschel 因圣诞节放假回国，无法参加本次会议特委托董事曹晓春代其出席。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叶小平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

1、基于公司发展战略规划需要，结合目前公司实际情况，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提高公司竞争能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竞买杭政工出【2013】16 号地块使用权，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签署该地块竞拍过程中的相关文件，并办理相关手续。该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1) 土地位置：杭州市滨江区春波路与支一路交叉口东南角，东至浙江连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南至机械工业第二设计研究院，西至支一路，北至春波路。

(2) 使用年限：50 年

(3) 用地性质：工业用地

(4) 土地面积：约 17.49 亩

(5) 预计出让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实际价格以竞拍价为准）

(6) 土地出让方：杭州市国土资源局

2、特此授权曹晓春代表公司参与此次杭政工出【2013】16 号地块竞买，并办理与前述事项有关的一切事务，授权竞价不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董事会均予以认可。

表决结果：同意：7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杭州泰格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